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11號

聲請人 吳慶煙
代理人 陳瑾瑜律師
原告 蔡周演
代理人 陳瑾瑜律師
被告 吳鍵銘（蔡萬得之承當訴訟人）

蔡黃金

蔡金裕

蔡其祥

蔡明章

蔡明全

蔡明昌

楊美華

楊正權 籍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臺北○○○○○○○○○○）

楊正能

蔡富美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聲請人吳慶煙為原告之承當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01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間，向原告買受其所
02 有坐落南投縣○里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
03 之應有部分3分之1，並於114年4月17日登記為系爭土地所有
04 權人，惟被告人數眾多，且部分被告因遷出國外或行方不
05 明，難以獲得其等之同意，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後
06 段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聲請人承當訴訟等語。

07 二、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
08 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
09 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
10 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
11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原告已將
12 其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3分之1之所有權，於以買賣為原因
13 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聲請人所有乙節，有土地買賣契約書影
14 本、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國泰世華商
15 業銀行取款憑證影本可佐（本院卷第241頁至第257頁），原
16 告亦同意聲請人承當本件訴訟，惟因被告人數眾多，且部分
17 被告因遷出國外或行方不明，難以獲得其等之同意，爰依聲
18 請人之聲請，由本院裁定准聲請人為原告之承當訴訟人，續
19 行訴訟。

20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怡貞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王冠涵